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附民字第563號

原告 許義昌

李茂華

夏之旭

高德明

孫振聲

王盈文

麟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吳建興

被告 呂聰輝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0年度易字第617號背信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因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9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陳柏宇

法官 曾名阜

法官 邱于真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素霜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